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之前，應細閱本招股說明書全文。投資均有風險。投資H股所涉及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本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和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向市場提供全方位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和服務。同時以2007年收入計，本公司也是中國最大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和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為客戶提供有關鐵路機車、客車、貨車、動車組、城軌地鐵車輛等軌道交通裝備及主要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修理以及租賃的創新解決方案及系統，以及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以產量計，本公司機車新造及動車組新造的中國國內市場份額分別為51.1%及80.0%，而以修理數量計，本公司機車修理及貨車修理的中國國內市場份額分別為50.9%及51.8%。憑藉本公司在中國軌道交通裝備市場的領先地位，本公司產品亦出口至全球超過30個國家及地區。

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市場的蓬勃發展和市場對新造機車車輛及已有車輛升級與修理服務的需求增長，成為推進中國軌道交通裝備需求的主要動力。隨着城市化以及中國經濟的增長迅速，城軌交通市場的快速發展也推動了這一需求。本公司開發、製造和銷售全方位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主要分成以下五類：

- **機車**：以2006年產量計，本公司擁有中國最大的電力機車研發製造基地，該基地亦為全球領先的電力機車研發製造基地之一。本公司的機車產品包括了牽引客運和貨運列車的電力和內燃機車。本公司採用世界領先的技術生產四軸、六軸及八軸電力和內燃機車。自中國開始生產電力和內燃機車以來，本公司與政府共同制定國內電力及內燃機車市場的行業標準。此外，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多個中國修理、升級再造各類機車的基地，並提供機車租賃服務。
- **客車**：本公司為中國兩大客車研發商及製造商之一。本公司的客車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客運的鐵路車輛，包括座車、臥車、餐車、發電車和雙層鐵路客車。本公司獨家研發製造技術含量極高的高原鐵路專用客車。該等先進的客車用於世界上海拔最高的高原鐵路—青藏鐵路。此外，本公司擁有及經營多個中國修理、升級再造客車的基地。

---

## 概 要

---

- **貨車**：本公司擁有全球領先的貨車研發製造基地之一。本公司的貨車產品主要包括敞車、平車、棚車、罐車、漏斗車及其他專用車輛。本公司於中國國內市場提供最為全面的貨車產品系列，足以滿足國內市場對貨運的廣泛要求。本公司已成功生產出能承載貨物重量超過160噸的重載貨車以及40噸軸重的貨車。本公司亦積極向國際貨車市場銷售本公司的產品。本公司自2006年至2008年初簽訂共110輛礦石漏斗貨車及976輛超大軸重的礦石車的出口合同。本公司的重載貨車是中國首條電氣化運煤專用鐵路幹線—大秦鐵路線，及其他主要中國貨運鐵路幹線上最常用的車型。
- **動車組**：本公司的動車組產品包括時速200公里以下、時速200公里以上及時速300公里以上的動車組。近年來，本公司注重開發及生產電力動車組，並擁有全球技術領先的電力動車組製造基地。本公司生產的動車組及其相關子系統和零部件，廣泛用於現有鐵路線。中國鐵路在2007年4月成功實現第六次大提速，初期共有52列高速動車組開始運營，其中的47列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合營企業供應。目前，本公司在用於生產時速200公里以上的電力動車組技術的基礎上積極研發時速300公里以上更高速度的新一代高速動車組。中國第一列300公里以上高速動車組已於2007年底在本公司下屬企業四方股份的生產線成功下線。本公司正在研發時速350公里及以上的高速動車組，將於2010年開始商業化生產。
- **城軌地鐵車輛**：以2007年中標的合同總值計，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城軌地鐵車輛製造商。2007年本公司成功投得總值約人民幣120億元的買賣合同，佔中國同年合同新投標總值60%以上。本公司的城軌地鐵車輛包括地鐵車輛及輕軌車輛，分別被應用於地鐵和輕軌系統。北京、上海、深圳、廣州及南京等中國主要城市及直轄市的城軌交通系統已使用了本公司生產的技術精密的城軌地鐵車輛。本公司已開發了城軌地鐵車輛的先進直線電機技術，並已將該等技術應用於廣州地鐵四號及五號線。過去本公司只為香港地鐵公司提供運用於其城軌地鐵車輛上的關鍵零部件和控制系統。於2008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新簽訂合同為香港地鐵公司提供22輛城軌地鐵車輛。

## 概 要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各產品線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服務收入以及各自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審計)										
機車 .....	6,681.1	33.8	7,173.5	31.2	7,086.1	26.5	1,279.3	21.1	1,722.1	26.2	
客車 .....	2,922.2	14.8	3,416.2	14.8	3,408.0	12.7	991.8	16.4	803.8	12.2	
貨車 .....	7,184.7	36.3	8,073.3	35.0	9,193.3	34.3	2,341.8	38.6	2,161.8	32.8	
動車組 .....	74.2	0.4	1,113.4	4.8	2,679.7	10.0	663.4	10.9	791.9	12.0	
城軌地鐵車輛 .....	1,215.4	6.1	1,227.2	5.3	1,699.1	6.3	268.2	4.4	245.5	3.7	
其他 .....	1,706.9	8.6	2,043.4	8.9	2,737.3	10.2	521.3	8.6	861.0	13.1	
合計 .....	19,784.5	100.0	23,047.0	100.0	26,803.5	100.0	6,065.8	100.0	6,586.1	100.0	

本公司的品牌「CSR」及「南車」在國內外市場均廣為人知。多年來，本公司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已出口到包括美國、澳大利亞和巴西在內的30多個國家和地區。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及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海外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59.6百萬元、人民幣1,777.1百萬元、人民幣1,929.2百萬元、人民幣605.8百萬元及人民幣301.7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8.4%、7.7%、7.2%、10.0%及4.6%。

本公司通過積極研發，不斷向鐵道相關業務和新業務中推出具備創新性和先進技術的產品，例如新能源發電技術及其應用方案。本公司憑藉自身在變流及內燃機的核心技術和知識，在2007年推出了中國首輛混合動力公交車，並開始了風力發電設備的生產。本公司通過研發機構和實驗室共同努力開發並改良了用於製造本公司大部分產品的主要軌道交通裝備零部件，包括轉向架、牽引電機、內燃機及車載電力控制系統等，並通過改良生產技術提高了本公司所有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的質量及產量。同時，通過本公司擁有和運營五家國家認證的研發中心，本公司參與了國內行業標準的制定。

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及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784.5百萬元、人民幣23,047.0百萬元、人民幣26,803.5百萬元、人民幣6,065.8百萬元及人民幣6,586.1百萬元，而同期股份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07.1百萬元、人民幣544.8百萬元、人民幣613.0百萬元、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367.6百萬元。

###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 本公司是國內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領導者，在發展迅速的中國軌道交通裝備市場佔有領先地位。
- 本公司擁有完整的軌道交通裝備產品組合，符合瞬息萬變的軌道交通裝備市場需求。
- 本公司擁有領先的技術優勢及強大的研發能力。

---

## 概 要

---

- 本公司具備完善的服務體系和全面的客戶關係管理程序，有利本公司進一步鞏固及發展現有客戶基礎。
- 本公司的品牌在國內外市場廣為人知。
-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優秀管理團隊和高技能專業人才隊伍，確保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和成功。

### 本公司的業務戰略

隨着中國的經濟持續迅速增長，加上城市化進程不斷加快，鐵道交通和城軌交通的需求也會相應增加。本公司的目標是全面提高公司的競爭實力，發展成為行業一流、世界知名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商。為達到這些目標，本公司將致力實施以下戰略措施：

- 本公司將鞏固在中國軌道交通裝備市場上的領先地位，擴大市場份額；
- 優化本公司產品組合及服務，積極發展軌道交通裝備專有技術延伸產業；
- 通過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發展海外業務，進一步擴張本公司的全球佈局並增加本公司的海外市場份額；
- 通過資本運作，促進並加速本公司持續發展；及
-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業務運營及設備管理效率，優化人力資源，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

# 概 要

## 歷史合併財務信息概要

### 歷史合併財務信息節錄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歷史合併財務信息節錄。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及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表數據、現金流量數據及其他財務數據的概要節錄，以及於2005年、2006年、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的概要節錄，均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信息，並應與該等數據一併閱讀。

本公司合併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審計)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合併損益表數據節錄</b>					
收入 .....	19,784.5	23,047.0	26,803.5	6,065.8	6,586.1
營業成本 .....	(17,094.8)	(19,803.2)	(22,785.0)	(5,221.3)	(5,387.7)
毛利 .....	2,689.7	3,243.8	4,018.5	844.5	1,19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74.3	173.7	430.1	61.2	22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	(348.0)	(453.0)	(641.1)	(108.4)	(147.8)
行政開支 .....	(1,728.4)	(1,953.3)	(2,633.7)	(544.4)	(587.3)
其他開支淨額 .....	(28.2)	(30.4)	(103.8)	(45.7)	(52.3)
財務費用 .....	(190.2)	(294.9)	(314.4)	(70.3)	(119.4)
應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利潤及虧損 ..	24.7	26.2	192.3	15.2	32.7
除稅前利潤 .....	593.9	712.1	947.9	152.1	549.9
稅項 .....	(99.2)	(70.4)	(73.2)	(36.9)	(142.6)
本年/期間利潤 .....	494.7	641.7	874.7	115.2	407.3
下列各項應佔：					
股份公司股權持有人 .....	407.1	544.8	613.0	101.5	367.6
少數股東權益 .....	87.6	96.9	261.7	13.7	39.7

## 概 要

	12月31日			3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節錄</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預付款項 <sup>(1)</sup> .....	863.3	940.9	2,804.1	2,790.6
可供出售投資 .....	81.7	109.4	82.3	50.0
中國上市股本投資，				
公允值 .....	0.9	4.4	49.1	16.8
非上市股本投資，				
成本扣除減值 .....	80.8	105.0	33.2	3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677.2	8,337.1	8,013.1	8,403.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	<b>8,622.2</b>	<b>9,387.4</b>	<b>10,899.5</b>	<b>11,244.4</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87.5	5,320.8	7,792.5	3,386.8
其他流動資產 .....	10,906.8	11,636.1	13,998.9	16,863.4
<b>流動資產總額</b> .....	<b>13,794.3</b>	<b>16,956.9</b>	<b>21,791.4</b>	<b>20,250.2</b>
<b>流動負債</b>				
<b>流動負債總額</b> .....	<b>15,073.9</b>	<b>16,079.0</b>	<b>21,682.7</b>	<b>20,221.7</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sup>(2)</sup> .....	<b>(1,279.6)</b>	<b>877.9</b>	<b>108.7</b>	<b>28.5</b>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b>4,223.0</b>	<b>4,881.0</b>	<b>4,627.3</b>	<b>4,484.3</b>
<b>資產淨值</b> .....	<b>3,119.6</b>	<b>5,384.3</b>	<b>6,380.9</b>	<b>6,788.6</b>
<b>權益</b>				
股份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2,598.9	3,461.1	4,311.0	4,679.7
少數股東權益 .....	520.7	1,923.2	2,069.9	2,108.9
<b>權益總額</b> .....	<b>3,119.6</b>	<b>5,384.3</b>	<b>6,380.9</b>	<b>6,788.6</b>

(1) 租賃預付款項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0.9百萬元增加198.0%，即增加人民幣1,863.2百萬元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政府部門根據重組向本公司注入的土地成本人民幣1,769.8百萬元。

(2) 本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27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用作長期資產資金的巨額短期借貸，而200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7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其中一間接子公司南車時代電氣於2006年12月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取得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2,087.2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審計)	

### 合併現金流量數據節錄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	559.1	1,711.5	1,438.8	(2,191.9)	(2,918.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313.3)	(1,168.0)	(2,349.2)	(213.6)	(220.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	1,508.0	1,997.4	2,502.6	(174.2)	(495.3)

## 概 要

### 其他財務數據節錄

下表呈列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和最直接的同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據、本年／期間利潤的數據調節表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的計算方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審計)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其他財務數據節錄</b>					
本年／期間利潤.....	494.7	641.7	874.7	115.2	407.3
增加／(減少)					
稅項 .....	99.2	70.4	73.2	36.9	142.6
應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 利潤及虧損.....	(24.7)	(26.2)	(192.3)	(15.2)	(32.7)
財務費用.....	190.2	294.9	314.4	70.3	119.4
折舊、減值及攤銷.....	570.2	635.2	723.1	175.2	186.1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sup>(1)</sup> .....	<u>1,329.6</u>	<u>1,616.0</u>	<u>1,793.1</u>	<u>382.4</u>	<u>822.7</u>
收入 .....	<u>19,784.5</u>	<u>23,047.0</u>	<u>26,803.5</u>	<u>6,065.8</u>	<u>6,586.1</u>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sup>(2)</sup> ..	<u>6.7%</u>	<u>7.0%</u>	<u>6.7%</u>	<u>6.3%</u>	<u>12.5%</u>

(1)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指未計少數股東權益、所得稅、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利潤及虧損、財務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租賃預付款項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的盈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惟由於本公司可運用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衡量經營業績，且其是償還及承擔債務以及以內部資金應付資本支出能力的指標，故本公司認為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乃現金流量數據以外的有用資料，因此在本招股說明書呈列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數據。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並非衡量指標，亦不應獨立參考或視為收入淨額或營運收入的替代指標，或作為本公司營運表現或其他合併營運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現金流量數據指標，或以現金流量來計算流動資金的替代指標。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並無計及可能須本公司儲備及分配資金的任何業務波動或法律規定(不包括資本開支融資債務)。本招股說明書呈列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同類數據比較。

(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按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本公司收入計算。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以下載列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未經審計盈利預測資料。請參閱「附錄三一 盈利預測」。

下表載列統計數字並無計及A股發行，及假設：(i)全球發行已完成，並於全球發行新發行1,600,000,000股H股股份；(i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i)全球發行完成後共有8,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sup>(1)</sup>..... 不少於人民幣13.6億元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sup>(2)(3)</sup>..... 不少於人民幣0.16元(0.18港元)

(1) 以上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概述於附錄三。

## 概 要

- (2) 全面攤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計算，並假設全球發行已於2008年1月1日完成，整個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共計8,600,000,000股。該計算並無計及可能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的股份，且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2008年7月29日當時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744元兌1.00港元兌換為港元。

下表中的統計數字基於以下假設而計算：(i)A股發行已完成，並在A股發行中新發行3,000,000,000股A股；(ii)全球發行已完成，並在全球發行中新發行1,600,000,000股H股；(i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v)A股發行及全球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11,600,000,000股股份：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 <sup>(1)</sup> .....	不少於人民幣13.60億元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sup>(2)(3)</sup> .....	不少於人民幣0.12元 (0.13港元)

(1) 以上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概述於附錄三。

- (2) 全面攤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份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計算，並假設全球發行已於2008年1月1日完成，整個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共計11,600,000,000股。該計算假設根據A股發行發行3,000,000,000股A股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2008年7月29日當時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744元兌1.00港元兌換為港元。

## 全球發行

全球發行包括：

- 本公司初始發行160,000,000股H股(或香港公開發行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招股說明書稱為香港公開發行)；及
- 本公司在國際發行中初始發行1,440,000,000股H股(或國際發行股份)(本招股說明書內稱為國際發行)，包括：(i)根據144A規則或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經修訂)豁免規定在美國向合資質機構買家；及(ii)根據證券法S規則在美國境外發行本公司H股。

香港公開發行股份及國際發行股份數目(或統稱為H股)須按「全球發行安排」所述進行調整及重新分配。

自本公司簽署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最後限期後30天內，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國際承銷商的代表)有權隨時按發行價向本公司額外購買最多240,00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行首次提呈數量的15%，僅為應付國際發行的超額配發。



## 概 要

### 發行統計數字

下表載列統計數字並無計及A股發行，及假設：(i)全球發行已完成，並於全球發行新發行1,600,000,000股H股股份；(i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i)全球發行完成後共有8,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根據發行價 每股H股2.49港元 計算	根據發行價 每股H股2.76港元 計算
本公司股份的市值 <sup>(1)</sup> .....	21,414.0百萬港元	23,736.0百萬港元
預測市盈率		
(a)備考全面攤薄 <sup>(2)</sup> .....	13.8倍	15.3倍
(b)加權平均 <sup>(3)</sup> .....	12.1倍	13.5倍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	1.02港元	1.07港元

(1) 表內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假設而計算。市值乃按全球發行後預期將發行及已發行8,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備考全面攤薄預測市盈率乃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按有關H股的每股發行價2.49港元及2.76港元計算。計算時並無計入根據A股發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假設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3) 加權平均預測市盈率乃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預測每股盈利，按有關H股的每股發行價2.49港元及2.76港元計算。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在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按全球發行完成後預期將發行及已發行8,60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算概無計及A股發行。

下表載列統計數字乃根據假設：(i)A股發行已完成，並於A股發行中新發行3,000,000,000股A股股份；(ii)全球發行已完成，並於全球發行中新發行1,600,000,000股H股；(iii)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v)於A股發行及全球發行完成後共有11,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根據發行價 每股H股2.49港元 計算	根據發行價 每股H股2.76港元 計算
完成A股發行及全球發行後 本公司股份的總市值 <sup>(1)</sup> .....	28,884.0百萬港元	32,016.0百萬港元
預測市盈率		
(a)備考全面攤薄 <sup>(2)</sup> .....	18.6倍	20.6倍
(b)加權平均 <sup>(3)</sup> .....	13.9倍	15.4倍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	1.36港元	1.42港元

(1) 表內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假設而計算。市值乃按A股發行及全球發行後預期將發行及已發行的1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備考全面攤薄預測市盈率乃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按有關H股的每股發行價2.49港元及2.76港元計算，乃假設A股發行及全球發行已於2008年1月1日完成以及於整年內已發行及流通合共11,600,000,000股股份。

---

## 概 要

---

- (3) 加權平均預測市盈率乃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每股預測盈利，按有關H股的每股發行價2.49港元及2.76港元計算。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在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按A股發行及全球發行完成後預期將發行及已發行的11,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計算乃假設A股發行會發行3,000,000,000股新A股，且A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股份公司應付估計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61.2億元(根據每股A股發行價人民幣2.10元計算)及約人民幣63.5億元(根據每股A股發行價人民幣2.18元計算)而得出。

### 股息政策

股份公司完成全球發行後將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股息分配。

股份公司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股息分配。就H股持有人而言，現金股息付款(如有)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涉及股息分配的方案，須經股東審議批准，亦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股份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子公司所分配的股息、經營前景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成功完成A股發行及全球發行後，股息僅可從經審計可供分配利潤中進行分配。完成全球發行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則編製。股份公司按除稅後利潤釐定可供分配利潤時，將以上述兩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的可供分配利潤的較低者為準，並已扣除就可收回累計虧損作出的撥備(如有)及本公司須作出的法定公積金及其他任意公積金(如有)分配。在任何年度未作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以後年度的股息分配。

於2008年3月4日，股份公司的股東南車集團公司及鐵工經貿通過全體股東可獲享股份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全部所得的可供分配利潤的決議。然而，由於A股發行及全球發行可能有時間差異，故股份公司股東進一步作出如下決議：

- (i) 倘H股上市日期為A股上市日期後三個月之期間，股份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南車集團公司、鐵工經貿及H股持有人)可獲享股份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全球發行完成日期內所得的可供分配利潤；
- (ii) 倘H股並未於A股上市日期後三個月期間上市，股份公司會根據其股息政策及於股份公司就股息政策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分派議案向當時的A股股東、南車集團公司及鐵工經貿分派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的可供分配利潤。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述股息分配政策，並且未出現任何可能減少可供分配利潤的情況下，股份公司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進行分配時，現計劃向股東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相應年度可供分配利潤的25%。但是股份公司並不保證必然對上述股息進行分配，另外，未來的股息分配可能會受到相關法規以及本公司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份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宜。

### 成立前分派和特別股息

按照財政部頒發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財企[2002] 313號)及重組協議，根據股份公司2008年3月4日股東大會的決議，股份公司自2007年6月30日(資產評估基準日)起至2007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止期間內所產生的南車集團公司應佔淨利潤(於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的)分派予南車集團公司(「成立前分派」)。此外，根據同一決議，股份公司會向南車集團公司(作為股份公司股東)作出相當於股份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的)自2007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所產生淨利潤的特別分派(「特別股息」)。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再無作出其他股息分派。

股份公司用於成立前分派及特別股息的淨利潤總額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經審計賬目及作出相關調整後釐定。成立前分派和特別股息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278億元，於2008年4月派發給南車集團公司。

H股持有人無權享有成立前分派或特別股息。此外，於全球發行後可供分派予股份公司股東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將不包括向南車集團公司支付的特別股息。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法規的強制性規定，股份公司須就2007年6月30日至2007年12月28日(其註冊成立日期)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作出股息分派。股份公司決定根據其商業上的酌情權分派特別股息。閣下不應依賴特別股息作為股份公司日後股息分派政策或慣例的指標。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首次公開發行價為每股H股2.625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封面所載指標發行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本公司估計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44.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已扣除承銷佣金和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發行支出)。本公司擬將這些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最高27%，即約1,064.9百萬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931.2百萬元)，用於採購國外先進的研發、生產、試驗設備，以開發世界級的軌道交通裝備製造基地；
- 最高59%，即約2,327.1百萬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034.8百萬元)，用於進口促進整車國產化配套的關鍵零部件，包括六軸大功率交流傳動電力機車的電氣部件；和
- 最高14%，即約552.2百萬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82.8百萬元)，用於引進國外鐵路機車車輛關鍵技術，提高產品水平、設計水平和製造水平。

若從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如短期儲蓄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全球發行的所得款項將不會匯到中國，或用作任何中國項目或設施的資金。

倘發行價定於建議發行價範圍的最高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154.2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10.0百萬港元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發行價定於建議發行價範圍的最高價並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798.0百萬港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43.8百萬港元亦會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發行價定於建議發行價範圍的最低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734.3百萬港元。少收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9.9百萬港元將按比例減少上述用途的資金。倘發行價定於建議發行價範圍的最低價並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315.1百萬港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所得款項淨額580.8百萬港元亦會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本公司不會將全球發行的任何所得款項用於根據 OFAC 或 ISA 實施的制裁禁止美國公司從事的活動。

##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公司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和(iv)與全球發行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目前不知悉或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或會演變成重大，可能損害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因此，如果流失一家或多家客戶，或這些客戶大幅降低採購額，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若合同的總體風險或成本超出預估，本公司的預期盈利水平可能下降。
- 本公司可能會涉及訴訟。有關針對我們訴訟的成功索賠可能不利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涵蓋本公司業務、產品及財產的保險範圍或金額可能不足。
- 本公司依賴特定供應商提供本公司運營所需的一些原材料和主要零部件。若本公司未能依可接受的價格和質量水平按時獲得這些原材料和主要零部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本公司可能會面臨原材料及能源成本的重大波動。
- 本公司可能必須就與本公司產品相關或因使用本公司產品而導致的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
- 本公司可能會因為未遵守適用的環保、衛生和安全法律法規及未符合有關證照和許可規定，而承擔重大的責任。
- 本公司的運營和發展前景也許會因產能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任何生產基地的運營效率和競爭力下降，也可能對本公司造成負面影響。
- 本公司的客戶延期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可能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無法依照計劃開拓中國境外的市場。
- 本公司可能會無法成功開發新產品或趕上技術更新的步伐。
- 即使本公司投入龐大的研發支出，也未必能保證成功研發出充分滿足客戶需要的技術成果或產品組合。
-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產品或研發活動不會引致知識產權糾紛。此外，未能充分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也可能對本公司的市場份額、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

## 概 要

---

- 本公司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持續吸引和挽留優秀員工(包括管理層關鍵人員)的能力。
- 本公司若失去或被大幅刪減目前在中國享有的稅收優惠，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 本公司重組後作為一獨立實體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對於整合業務營運及各不同子公司間的協調可能會面臨困難。
- 本公司目前與軌道交通裝備製造行業的其他國際公司經營多家合資企業。若與合資夥伴發生重大爭議，或者本公司的任何合資公司業務中斷，可能會導致有關合資協議終止，因而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同，這種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不利。
- 無法及時籌集足夠資金用於業務運營，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債務水平和付息義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不利。
- 本公司的歷史業績和股息政策未必反映本公司將來的業績和股息政策。
- 本公司的業務可能蒙受經營危險、惡劣的氣象狀況、自然災害和職業災害。
- 本公司尚未就若干佔用的物業取得有效物業所有權或使用權或該等物業的建設或擴充項目的相關許可證。

### 與本公司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所處行業的周期特性可能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大幅波動。
- 對於鐵路或城軌運輸項目公共支出的削減或任何公共採購政策或行業標準的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 本公司與國內外競爭對手在中國軌道交通裝備市場的競爭加劇，可能會對本公司在本行業的市場份額造成負面影響。
- 本公司可能受國內其他運輸形式的競爭所影響。

###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

- 經濟的趨緩或下滑可能降低市場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
- 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

## 概 要

---

- 外匯法規改變及未來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法制不斷演變，閣下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因受到固有的不確定因素限制。
-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對他們或本公司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 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金。
- 爆發傳染病疫情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分派受中國法律限制。
- 中國新勞工法以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盈利能力不利。

### 與全球發行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於H股發行前將完成A股發行。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以及本公司就A股發行與全球發行提供的資料存在重大差異。
- 本公司的H股、A股或者其他與本公司的H股或A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將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銷售或被視作大量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行，或A股市價下跌，可能對本公司的H股當期市價和本公司的未來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也可能會攤薄閣下的股權。
- 本公司的H股之前沒有公開市場。H股的流通性和市價在全球發行後或許會波動。
- 因為發行價高於本公司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值，所以H股持有人的權益會立即被攤薄。
- 社保基金出售H股，或者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在H股上市後被轉換為H股，可導致市場上的H股數量增加，繼而影響H股股價。
- 進一步籌集股本資金可能會攤薄股東權益。
- 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內的前瞻性信息可能不準確。
-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與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軌道交通裝備行業有關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資料準確無誤。
- 投資者應小心細閱整份招股說明書。本公司謹請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報道有關本公司及／或全球發行的資料。

### A股發行

本公司於2008年7月28日公佈A股發行。A股發行包括發行不超過3,000,000,000股A股以供認購，惟並無超額配發。假設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3,000,000,000股A股，所發行的A股相當於全球發行前本公司全部股本30%（但包括因A股發行而擴大的股本），而佔全球發行後本公司全部股本25.8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的A股與H股間的股份等級在所有重大方面相同，惟「股本—股份等級」一節所列例外情況除外。有關A股發行詳情，請見「附錄七—A股發行」。